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該公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關於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統稱「訂約方」)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經修訂協議」)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經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2. 完成後，賣方須就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9%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以確保賣方妥善按時履行利潤保證及其於經修訂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事項概無其他變動，而經修訂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